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6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

超額配發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促成向Honor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接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onor Limited <sup>(1)</sup>	136,620,820	34.16%	136,620,820	33.26%
Green Sailing (PTC)	23,998,345	6.00%	23,998,345	5.84%
香港新旅	71,575,509	17.89%	71,575,509	17.42%
Cliff Lin Limited	43,704,862	10.93%	43,704,862	10.64%
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4,400,000	6.10%	24,400,000	5.94%
南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60,017	0.69%	2,760,017	0.67%
其他公眾股東 <sup>(2)</sup>	96,940,447	24.24%	107,705,447	26.22%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10,765,000</b>	<b>100.00%</b>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及將予歸還的股份。
- (2) 該等人士指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中城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南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除外，彼等單獨載列)。
- (3) 由於數值以四捨五入計算，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達100%。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765,000股股份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Honor Limited借入合共15,0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3.16港元至3.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在市場上先後買入合共4,23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24%。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近一次的買入行動，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3.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買入；及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6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77%)，促成向Honor Limited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博士、魯梅女士及陳建文博士。